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3年度附民字第350號

附民原告　鄭言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翔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長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列原告對上列被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陳柏嘉

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震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